

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门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子公司”）因“利和兴移动智能终端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厂房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 1.5 亿元信用额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有效期两年，贷款期限 8 年。该信用额度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江门子公司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林宜潘、黄月明作为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但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 1 栋首层自编 101-102 室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江悦花园 1 栋首层自编 101-1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宜潘

主营业务：工业机器人、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自动化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65,185,834.63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负债总额：15,289,472.13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49,896,362.5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营业收入：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税前利润：-93,381.93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净利润：-93,381.93 元

关联关系：江门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宜潘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门子公司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门子公司因厂房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 1.5 亿元信用额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有效期两年，贷款期限 8 年。该信用额度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江

门子公司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江门子公司厂房项目建设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要求，且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厂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扩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和产能，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3,126.12	13.1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金额为 237,477,510.82 元，超过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为 31,261,244.59 元，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